

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要點

93年5月17日授課鐘點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協調會議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名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新台幣五千元，每名研究生限核給一次論文指導費。
-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以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核給對象。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如后：
 - （一）口試費：每位考試委員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 （二）交通費：每位校外考試委員新台幣一千元；校內考試委員（本校專任教師）不支給交通費。
- 五、每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及交通費核給以三位考試委員為上限，且以核給一次為原則。
- 六、校外考試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含）以上學位考試，其當日各場次交通費合計為一場次核給。
- 七、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系（所）應編列預算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上開費用之核銷。
- 八、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